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编号：2018-07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行为自查情况说明》。

4、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授予日为2017年8月3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0号），对公司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公司收到汪玉林等5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2,921.4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81.40万元。

5、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0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8月29日止，公司收到罗鑫龙等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522.5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7.50万元。

6、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12个月。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90,827.92万元，相对于2016年营业收入436,066.04万元增长58.42%，满足公司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类别及定义如下：

分数区间	等级
90分（含90分）及以上	A优秀
80分（含80分）-90分	B良好
60分（含60分）-80分	C称职
60分以下	D不称职

其中考核结果在C及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60分（含60分）的为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并注销。

5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考核均在C及以上，全部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345万股的0.38%。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

3、本次解锁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股份数量（万股）
汪玉林	油化营销总监	30.00	0.00	9.00	21.00
郭峻鸣	战略发展部投资总监	30.00	0.00	9.00	21.00
邵继王	新品拓展部经理	30.00	0.00	9.00	21.00
许明海	环保事业部总监	30.00	0.00	9.00	21.00
徐敏好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30.00	0.00	9.00	21.00
梁慧琴	财务部经理	20.00	0.00	6.00	14.00
主管、骨干员工、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45人		370.00	0.00	111.00	259.00
合计51人		540.00	0.00	162.00	378.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5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5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公司指标及个人指标均符合解锁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公司51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编号：2018-07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公司51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编号：2018-071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A181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桑达股份”）2018年7月17日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提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商用”）公开挂牌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桑达商用拟先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415.319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81.31万元后，再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6.39万元，桑达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桑达商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7.70万元，战略投资者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70%。

2、桑达商用已于2018年7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增资意向方，公告期为40个工作日。在截止日期2018年9月17日之前，有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通同创”）一家意向方递交了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现弘通同创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及桑达商用的资格审查，根据挂牌方案，弘通同创对桑达商用增资656.39万元，取得桑达商用70%的股权。桑达商用与弘通同创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4W79W

（3）法定代表人：肖丹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科技园210栋8G-C16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7）注册资本：1000万元

（8）经营范围：

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及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消防设备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肖丹、李令宇

2、弘通同创与本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弘通同创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16.77万元，总负债504.44万元，净资产712.33万元；2018年5-8月营业收入353.04万元，净利润12.33万元。

4、经查询，弘通同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单位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关于此标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产审计、评估情况详见2018年7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1）企业名称：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7397F

（3）注册资本：281.31万元

（4）主要股东：桑达股份持有53.64%股权，桑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桑达”）持有46.36%的股权。香港桑达为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桑达商用100%股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一层南、九层北

（7）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商用收款机、税控收款机、电话机、适配器、移动硬盘及收音机、智能终端、金融终端、通信终端、信息采集（包括条码、RFID及视频）设备；多媒体视听产品监控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以上生产场地另设）；开发设计商用电子系统工程软件；产品售后维护。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综合布线产品、普通网络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安装调试、维护，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

（9）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10）财务状况：

桑达商用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 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948.20万元、4,615.22万元及4,109.2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78.83 万元、6.71 万元、-276.45万元。

桑达商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26.65万元、6,178.46万元及2,828.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7.66 万元、-772.13 万元及-283.16万元。

（1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574号《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 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桑达商用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RMB281.31万元）。

2、桑达商用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公司不存在对桑达商用的担保，也不存在委托桑达商用理财方面的情况。

4、本次增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桑达商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签署时间：2018年9月30日

2、协议当事人：

标的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东一：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股东二：桑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投资人：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3、合同标的：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4、增资方案：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2,813,100）增加至人民币玖佰叁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9,377,000），丁方认缴出资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6,563,900），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6,563,900），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70%。

增资扩股完成前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增资前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8,900	53.64%	1,508,900	16.09%
2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现金	1,304,200	46.36%	1,304,200	13.91%
3	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563,900	70.00%
	合计		2,813,100	100.00%	9,377,000	100.00%

5、增资金额：

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6,563,900）为本次增资总额。

6、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除已交纳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7、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日期为2018年9月30 日。

8、相关手续办理

甲方在收到投资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9、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认购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产权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因丁方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丁方应按认购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丁方返还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银行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本次增资最终未通过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单位/部门的审批/备案，但因丁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除外；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5）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则不足部分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10、过渡期的安排

甲方自评估基准日次月第一天至增资款到位日所在月份最后一天之间为过渡期，此期间损益归原股东承担或享有。

五、涉及增资的其他安排

1、员工安排：本次增资不改变甲方的法人主体，在职员工与甲方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应继续履行。员工安排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增资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2、借款解决方案：截止协议签订日，甲方尚欠乙方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对这部分借款，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继续使用，分期偿还，并计收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的利息。

继续使用期间，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抵（质）押合同》，以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产及收益用作为借款抵（质）押；同时丁方就上述借款中丁方所占股权比例70%对应的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以所持甲方股权作为质押，于办理增资股权登记的同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随着甲方逐步归还借款，相关担保及质押金额相应调整。

还款期满如甲方仍有资金需求，则由各方股东另行平等协商解决。

上述借款安排涉及为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已经2018 年8月3日桑达股份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增资后公司治理的安排

1）甲方公司在境外的投资活动及境内单项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重大投资方案、单项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资产处置方案、单项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重大融资方案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

2）甲方为公司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向外提供担保。

3）甲方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增减注册资本、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股东会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4）甲方董事会设成员五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推荐，其中丁方推荐三名，原股东乙方、丙方各推荐一名；董事长由丁方提名的董事出任。

5）甲方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均须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实施。

6）如乙方或丙方转让所持甲方股份导致乙方与丙方所持股份合计低于30%时，各方可就章程中的董事席位安排进行调整。

7）甲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推荐，其中丁方推荐一名，乙方推荐一名。

8）甲方设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财务总监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理、副经理人选由丁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

9）乙方及丙方今后如转让股权，需要履行国资挂牌程序，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丁方享有优先受让权（通过参与摘牌行使）；同时丁方需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10）如甲方提前归还乙方借款，或者乙方、丙方减持股权，股东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安排及章程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桑达商用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聚焦以政府及行业市场为主要方向的智慧产业。同时，桑达商用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桑达商用的长远发展，实现新老股东共赢，有利于公司所持桑达商用股权的保值增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桑达股份仍持有桑达商用30%的股份，但不再控股，桑达商用将不再纳入桑达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桑达商用增资扩股以市场公允价并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桑达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本次增资标的审计报告

3、本次增资标的评估报告

4、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的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2419ZGDZ2018048）

5、《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7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三七互娱大厦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09,563,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6,68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880,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905,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24,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880,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5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543,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85,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4%；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高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峰、副总经理田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霞、副总经理孙彤、副总经理刘明、财务总监孙湘。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计划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78
证券代码：128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

二、大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大族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66,000元，转股数量为1,251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大族债剩余金额为2,299,934,0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75,459	6.91%				-20,706	-20,706	73,754,753	6.91%
高管锁定股	73,775,459	6.91%				-20,706	-20,706	73,754,753	6.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289,786	93.09%				21,957	21,957	993,311,743	93.09%
三、股份总数	1,067,065,245	100.00%				1,251	1,251	1,067,066,49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16134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9月28日大族激光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9月28日大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并协议转让江山股份股份的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0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正在筹划协议转让持有的江山股份股权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29.19%的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回复，同意本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江山股份86,684,127股（占江山股份总股本的29.19%）。具体内容详见江山股份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2018年9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并协议转让江山股份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4日公开征集期间，本公司收到1个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及保证金。

近日，本公司委托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确定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华”）为本公司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2018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最终受让方四川福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最终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4、注册资金：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华

6、经营范围：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基本内容

1、标的股份：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6,684,1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9%。

2、协议对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文件，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80元/股。结合最终受让方的报价，双方最终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03,029,841.60元。

3、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支付时间：

（1）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0%。为免疑义，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审核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70%。

5、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及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还需报本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并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